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10号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58号）要求，我局制定了《福建省2023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 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以及《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要求，制定我省 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服务体系”为主题，聚焦创新主体需求，整合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管理，助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4 月 26 日至 10 月 26 日，为期半年。各地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期间，可结合本地实际，组织举办宣传周、专利周、商标周、地理标志周等各有侧重的专题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

见》任务落实，加强政策宣讲和培训交流。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指导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申报工作，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点网点布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融入产业、服务创新、辐射全省”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模式，更有力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引导服务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探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分级分类评价和培养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职称评聘工作，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

（二）知识产权服务赋能创新发展行动

充分利用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知创福建”平台及各地分平台和工作站，加大对创新主体的政策宣贯，深入开展标准宣传推广工作。深入实施《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专利优先审查政策，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组织开展专利集中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商标优先审查等政策宣讲，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内外形成更多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依托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备案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三) 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产业链安全行动

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引导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团队，支持产业链和创新主体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助力破解“卡脖子”难题，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高价值高质量专利组合，推动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形成一批标准必要专利。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作用，落实好质量源头管理、培育高价值专利、推动高效转化、营造良好转化生态等重点任务，推动建设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带动提升我省高校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水平，有效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深入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专利导航相关评价工作，发挥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示范带动作用，聚焦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引导相关行业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专利导航指导和服务。

(四) 知识产权服务促进转移转化行动

全面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和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及各高校院所、企业积极参与试点，优化审核流程和实务要点，完善平台服务和对接机制。聚焦科技型企业集聚和融资需求旺盛的产业园区，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和商标质押融资助企纾困工作，完善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组织开展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不断提高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普及性和受惠面。组织金融产品项目路演、银行推介等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服务，整合专利、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实现质押登记“一窗通办”。

（五）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品牌价值行动

高质量推进区域商标品牌建设，重点培育我省“千企千标”企业品牌和“百城百品”区域品牌。持续推进本地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总结凝练区域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指导各地加强对已纳入第一批地理标志重点联系名录的地理标志联系指导，持续推进建设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特色商标品牌指导站。

四、活动安排

（一）企业需求调研

时间：4月26日至5月31日

内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企业开展专项调研，广泛征集知识产权需求，充分了解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和困难，分析梳理后形成需求清单（附件1），并在清单中重点标注出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协调匹配资源予以支持的事项。

（二）服务资源配置

时间：6月1日至6月15日

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有关部门、局内部门单位、研究机构、服务机构、行业专家等各方资源，进行需

求关联匹配并予以反馈。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各类资源，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三) 组织开展活动

时间：4月26日至10月26日

内容：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资源匹配情况，对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活动。活动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指导和支持。

(四) 遴选优秀案例

时间：8月底

内容：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结本地区组织开展“万里行”活动、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对接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推荐本地区优秀案例，省知识产权局将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遴选。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企业需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制定本地“万里行”活动工作，于5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和需求清单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二) 加紧供需对接

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深入开展专题调研，聚焦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认真梳理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需求，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家等各方面资源，通过公共服务和组织市场化服务，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三）丰富活动方式

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整合利用各类知识产权在线资源，综合运用网课、直播、社交软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在线互动，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坊活动，着力解决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强宣传总结

各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强宣传推广。要及时上报本地区活动进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宣传效应，增强活动影响力，于8月18日前至少推荐本地区“万里行”活动优秀案例1项（附件2）。活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全面总结梳理，于10月30日前将书面总结及活动成效报送省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23日印发

